

高雄榮民總醫院 急診部 一般衛教文件

科別	急診部	編號：4800005
主題	燒燙傷	2012.05.01 訂定
製作單位	急診部	2023.07.14 審閱/修訂

一般說明

皮膚是身體重要器官，一旦受到燒燙傷傷害，不但會失去原有的功能，還會釋出有害的化學物質，而且壞死的組織將成為細菌生長的溫床，進而造成全身感染的機會。

燒燙傷依發生原因可分為五種：

1. 熱液燙傷：如沸水、熱湯、熱油等。
2. 火焰燒傷：如瓦斯爆炸、火災或酒精燃燒。
3. 化學灼傷：被潑灑硫酸、硝酸、強鹼等化學物質，造成組織蛋白變性、脫水、皂化等變化。多發生於暴露的頭頸、胸部，常造成顏面及眼部的傷害。
4. 電灼傷：如接觸高壓電或電插頭所引起嚴重電灼傷。高壓電引起可分電流燒傷，電弧傷及火花燒傷。高壓電會引起肌肉壞死，分解出來的肌球蛋白，會導致急性腎衰竭。電灼傷是嚴重的急症，通常需住燒燙傷加護病房治療。
5. 其他：如接觸性燙傷（機車排氣管燙傷）、曬傷。

當傷害已經發生時，傷者或家人親友應冷靜，再做各種急救處理，盡可能降低所造成的傷害程度。以下就熱液燙傷、火燄燒傷、電灼傷等意外傷害緊急處理步驟來說明：

熱液燙傷：

1. 沖：迅速以自來水沖洗或將受傷部位浸泡冷水，以迅速降低皮膚表面熱度。
2. 脫：充分泡溼後，再小心除去衣物（必要時用剪刀），並暫時保留黏著部分，盡可能避免將水泡弄破。
3. 泡：繼續浸泡冷水中30分鐘，可減輕疼痛及穩定病人情緒。但面積太大或年紀過小則不必浸泡過久，以避免體溫過度下降。
4. 蓋：用清潔乾淨床單或布單紗布覆蓋。
5. 送：送醫作進一步處理，若傷勢較大最好轉送到設有燙傷中心的醫院治療。

火燄燒傷：

1. 停止：身上著火忌到處奔跑，周圍的人可用棉被或大衣覆蓋以滅火。
2. 倒下：立即雙手掩住臉部就地臥倒。
3. 滾動：就地臥倒後翻滾或以大塊布巾包住滅火。
4. 冷卻：待滅火後，再依熱液燙傷急救方式處理。

電灼傷：

電灼傷急救時，要先切斷電源或用絕緣體將附著電線移開。若傷者發生呼吸或心跳停止時，應盡快施行人工呼吸及體外心臟按摩急救，並盡快送醫治療。一般而言，電灼傷受傷程度通常較深，可不必經過沖水，泡水過程而直接送醫治療。

何時找醫師？

當受傷時，其深度和面積無法確定或合併其他傷害時，建議詢問醫師進一步診療。就傷口處理以其嚴重程度區分：輕度燒燙傷於門診換藥治療，中度燒燙傷需住院治療，重度燒燙傷需送燙傷加護中心治療。

傷口治療原則：

1. 清潔及保護傷口以防止感染及促進傷口癒合。
2. 減輕傷口疼痛。
3. 深二度及三度傷口應考慮施以早期清創及早期植皮，以利將留下的功能障礙與疤痕程度減至最低。

備註：定期修訂或審閱乙次。

警語：所有衛教資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，無法取代醫師診斷與相關建議，若有身體不適，請您儘速就醫，以免延誤病情。